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815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12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精神衛生法(共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01204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主管之「精神衛生法」業經總統以111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5921號令公布修正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1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4號(網址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，總統府公報-公報查詢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1/18



1120000278

有附件